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9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任健鵬先生

圖書館總館長(行政及策劃)
李穎梅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2(署任)
潘靄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組
-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梁耀忠議員獲選為《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LS51/09-10號文件 | —— | 關於《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 2010年第22號法律公告 | —— |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 |
| 立法會CB(2)1117/09-10(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CB(2)1117/09-10(02)號文件 | —— | 議員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CB(2)1117/09-10(03)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會察悉，政府當局憑藉在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的《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下稱"該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指定東涌市政大樓1樓的學生自修室為公共圖書館，由3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安排是為了照顧考試期間學生的需要。

4. 委員支持提早在2010年3月開放該學生自修室，對指定該自修室為圖書館的做法並無異議。為更充分照顧東涌區人口的需求，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年中啟用新的東涌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所在地)並無強烈意見，但對政府當局計劃於東涌公共圖書館啟用後停辦逸東邨現有的圖書館(下稱"逸東邨圖書館")則表示有保留。

在逸東邨提供圖書館服務

5.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特別考慮下述方案，以便繼續為逸東邨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

- (a) 透過節省成本的措施及政府提供的租金津貼，保留深受邨內居民歡迎的逸東邨圖書館；或
- (b) 安排一間非政府機構接辦逸東邨圖書館現時所提供的服務。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資源所限，加上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要求，要同時運作逸東邨圖書館及東涌公共圖書館並不可行。不過，政府當局正另作安排，尋求與目標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逸東邨圖書館館址營辦社區圖書館，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

委員對擬議社區圖書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委員就擬議社區圖書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 ——

- (a) 作為一項具凌駕性的原則，在設立擬議社區圖書館的過程中，逸東邨的圖書館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中斷；
- (b) 如在東涌公共圖書館啟用時尚未物色到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政府當局應在逸東邨圖書館維持部分服務，直至有非政府機構可接管該社區圖書館為止；
- (c) 如已物色到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圖書館服務，政府當局應確保擬議社區圖書館與逸東邨圖書館可順利銜接，以確保在過渡期內，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而在裝修工程進行期間，亦盡量減少對圖書館服務造成干擾；
- (d) 擬議社區圖書館的服務範圍及水平(例如提供公共地方、圖書數量、報刊閱覽服務及互聯網設施)，應與逸東邨圖書館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水平相若；
- (e) 該社區圖書館應以提供圖書館服務作為其主要目的，並應於其早期運作階段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及
- (f) 政府當局應在與相關非政府機構訂立的夥伴合作協議內，清楚述明擬提供的圖書館服務的詳情，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時須符合的有關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物色到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及實施權宜措施以確保該社區圖書館與逸東邨圖書館可順利過渡之前，逸東邨圖書館將會維持運作。當局又承諾在把逸東邨圖書館改作新的社區圖書館時，會盡量確保過渡期不會太長及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而與目標非政府機構就擬議圖書館進行討論時，亦會轉達上文第7(c)至(e)段載述的委員意見和建議。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在2010年3月25日前示知是否已物色到非政府機構營辦擬議社區圖書館，以及在該圖書館全面運作之前，有何安排確保繼續為當地居民提供基本的圖書館服務。舉例而言，如在東涌公共圖書館啟用時尚未物色到非政府機構營辦者，逸東邨圖書館會否維持局部開放；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2)116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 (b)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就該社區圖書館擬提供的服務所作的安排，以及就設立擬議圖書館所作銜接安排的細節和時間表，並於取得該等資料後盡快提供予委員。

未來的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項附屬法例，對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提出任何問題。小組委員會又同意，視乎政府當局對上文第8(a)段所述事宜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會在2010年4月9日提交報告予內務委員會考慮。

10. 會議在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6日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0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1 - 000408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00409 - 00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建議的背景	
000551 - 00240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p>討論提早開放學生自修室及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p> <p>討論繼續向逸東邨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方案——</p> <p>(a) 同時運作在逸東邨內的圖書館及東涌公共圖書館；及</p> <p>(b) 安排一間非政府機構以社區圖書館形式營辦逸東邨圖書館。</p> <p>落實方案(b)時須予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承諾會確保在推行方案(b)時，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p>	
002406 - 00265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對政府當局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及建議。	
002651 - 005330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p>討論有何措施確保在物色到合適的非政府機構之前，逸東邨的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p> <p>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在物色日後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方面的工作進展。</p> <p>對擬議社區圖書館的服務水平及範圍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31 - 010215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未來的社區圖書館的圖書借閱服務。</p> <p>政府當局對社區圖書館提供的支援。</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社區圖書館的銜接安排和服務。</p> <p>討論讓當值議員在2010年3月30日進行視察，研究往返逸東邨圖書館與東涌公共圖書館之間的路線。</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b)段)</p>
010216 - 010741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p>討論程序事宜及就該附屬法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6日